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5,333,422.55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04,082.90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241,828.89		-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93,803.13		-3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1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1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减少1.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70,967,620.94	19,857,011,558.45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34,934,346.80	6,531,617,136.62	3.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3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6,55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88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3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17.11	
合计	862,254.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类、税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4,348,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209,043	16.15	0	无	0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591,237	13.70	0	无	0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境外法人	251,780,000	10.34	0	无	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00,000	7.80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05,944	4.04	0	无	0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09,338	2.80	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40,736,188	1.67	0	无	0
杨列军	境内自然人	26,054,986	1.07	0	无	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77,500	0.74	0	无	0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60,000	0.6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9,043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33,591,237	人民币普通股	333,591,237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5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80,00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人民币普通股	98,305,944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109,338	人民币普通股	68,109,338
陈波	40,736,188	人民币普通股	40,736,188
杨列军	26,054,986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986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7,500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5,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杨列军控制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178,759.70	505,883,65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869.00	
应收账款	3,457,897,238.90	3,157,285,197.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09,748.23	3,267,77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577,374.07	71,737,94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389,683.38	172,234,543.53
流动资产合计	4,494,980,673.28	3,910,409,11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1,195.33	2,007,000.84
长期股权投资	242,187,692.96	242,476,64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64,012.47	7,955,480.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47,210,992.27	10,034,913,407.81
在建工程	1,550,909,256.35	1,469,745,15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4,592,387.14	1,723,821,730.01
无形资产	1,621,925,721.45	1,639,752,417.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593.42	207,16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33,826.51	161,938,97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364,269.76	663,784,4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5,986,947.66	15,946,602,439.71
资产总计	20,870,967,620.94	19,857,011,55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8,306,371.06	949,690,50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088,977.08	21,280,01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2,550.32	30,347,247.74
应交税费	61,255,998.81	42,201,954.30
其他应付款	44,649,779.23	47,369,490.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392,676.00	15,392,6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711,626.74	1,497,719,384.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7,805,303.24	2,588,608,593.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27,271,692.60	3,316,662,238.00
应付债券	269,014,064.84	266,955,998.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1,002,422.56	2,138,258,688.64
长期应付款	5,692,878,122.03	4,771,710,070.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813,383.64	327,870,11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1,979,685.67	10,821,457,112.99
负债合计	14,219,784,988.91	13,410,065,70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4,348,123.00	2,434,345,381.00
其他权益工具	51,204,086.85	51,205,688.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5,072,412.69	1,543,974,504.88
减：库存股	21,783,000.00	21,78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14,079.28	
盈余公积	246,398,195.28	245,942,721.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4,580,449.70	2,277,931,8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4,934,346.80	6,531,617,136.62
少数股东权益	-83,751,714.77	-84,671,28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1,182,632.03	6,446,945,85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70,967,620.94	19,857,011,558.45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333,422.55	642,217,446.83
其中：营业收入	595,333,422.55	642,217,44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186,710.95	383,196,488.08
其中：营业成本	227,950,014.48	224,735,94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74,020.98	2,976,369.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061,573.65	16,506,022.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501,101.84	138,978,149.22
其中：利息费用	127,649,889.74	146,324,546.66
利息收入	256,992.85	7,438,205.06
加：其他收益	21,074,434.26	10,089,04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71.86	-1,062,23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953.80	-1,714,667.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2.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85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470,608.48	268,047,770.21
加：营业外收入	708,571.05	2,010,000.75
减：营业外支出	25,027.39	10,347,73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154,152.14	259,710,032.09
减：所得税费用	24,950,284.95	13,675,82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03,867.19	246,034,210.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03,867.19	237,835,671.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8,538.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04,082.90	245,924,632.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84.29	109,57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203,867.19	246,034,210.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104,082.90	245,924,632.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784.29	109,578.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0.1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09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040,869.00	448,826,966.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3,701.42	9,227,94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972.40	10,715,1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41,542.82	468,770,08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45,441.78	10,409,029.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90,018.84	45,620,35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97,292.31	33,828,96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4,986.76	28,454,54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47,739.69	118,312,90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93,803.13	350,457,18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078.86	645,22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7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845.86	645,22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165,069.94	142,867,37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961.13	54,00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266.39	12,590,9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33,297.46	209,458,32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5,451.60	-208,813,09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7,488,454.60	93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411,093.50	1,017,1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899,548.10	1,955,0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500,000.00	8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2,925.16	39,439,73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77,179.15	2,483,858,30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830,104.31	2,609,798,0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69,443.79	-654,704,03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8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837,795.32	-513,077,23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096,420.53	752,685,40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934,215.85	239,608,173.78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三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	2024年1-3月
宁夏							
风电	57,691.81	66,125.34	-12.75%	54,751.14	63,755.45	-14.12%	0.5542
智能微电网	398.28	411.64	-3.25%	368.40	384.70	-4.24%	风电:0.56 光伏:0.90
河南							
风电	11,362.94	10,695.12	6.24%	11,143.68	12,111.58	-7.99%	0.4821
河北							
风电	16,474.28	12,966.35	27.05%	15,806.32	12,454.60	26.91%	0.4668
光伏	1,067.32	662.29	61.16%	1,012.44	626.10	61.71%	0.3747
山东							
风电	35,404.98	40,327.58	-12.21%	34,209.71	38,976.87	-12.23%	0.5403
内蒙							
风电	6,973.65	759.88	817.73%	6,532.36	/	/	0.2678
合计	129,373.27	131,948.19	-1.95%	123,824.04	128,309.30	-3.50%	0.5162

公司2024年1-3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57,706.28万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46.6%，较去年同期下降约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1-2月份受风资源影响，整体上网电量下降，且新增分布式项目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使市场化交易电量相对下降；上述因素叠加使本报告期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诚")；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宜昌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腾星")。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宁夏泽诚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00万元。

2、公司为宜昌腾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1.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76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华润租赁、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宁夏泽诚向华润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00万元。

2、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宜昌腾星向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1.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76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泽诚

1、宁夏泽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G11R98B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室1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宁夏泽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271,089.55	275,127.33
净资产(万元)	102,048.88	105,485.07
营业收入(万元)	36,874.45	8,312.35
净利润(万元)	16,311.23	3,436.1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夏泽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宜昌腾星

1、宜昌腾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6MAC65Y397J
住所	湖北兴山经济开发区平邑口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一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宜昌腾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577.2	598.31
净资产(万元)	99.79	108.85
营业收入(万元)	--	14.20
净利润(万元)	-0.21	9.0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宜昌腾星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润租赁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就为宁夏泽诚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宜昌腾星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或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同用途债务性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125,079.5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末净资产的174.51%，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力	王凤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传真	020-22211018	020-22211018	
电话	020-22211007	020-22211010	
电子信箱	directorate@xphcn.com	directorate@xph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中药制造为主营业务，集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辅之医疗器械、少量西药产品及医药流通等业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厚生、臻善、维新"的企业精神，以中药创新经营发展思路，致力于优质、高效药品的创新研发和制造。形成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医药流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链"的全产业链布局和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医药流通、T细胞免疫治疗等多系列产品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医药产品	中成药	抗病毒口服液	用于风热感冒，温病发热及上呼吸道感染，流感、腮腺炎病毒感染等疾患
		板蓝根颗粒	用于清热解毒，咽喉肿痛，扁桃腺炎、腮腺炎等病毒性感染疾患
		橘红系列	用于理气化(祛)痰、润肺止咳
	中药饮片	已报备品种	种类、品规众多，用途广泛
	化学药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利多卡因气雾剂、头孢羟氨苄胶囊等	产品种类较多，分别用于口腔咽喉炎症、高血压、心绞痛、感冒发烧等多个领域
医疗器械		白云医用胶	广泛用于普外科、神经外科、心胸外科等十多个科室，具有止血、吻合、栓塞、硬组织粘接、护创等多种功效
		高迅医用导管	医用引流等用途
医药流通		药品流通业务	中药材、药品市场、血液制品流通业务
T细胞免疫治疗		TAEST16001	用于治疗滑膜肉瘤，目前在II期临床试验
		TAEST1901	用于治疗原发性肝癌，将启动I期临床试验

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研究项目	注册分类	研究进度	适应症
用于治疗脑胶质瘤的小分子药物KX02新药的研发	化学药品1类	正在进行开展I期临床工作	恶性脑胶质瘤的治疗
高亲和性T细胞受体(TCR)细胞治疗新药TAEST16001注射液的研发	生物制品1类	正在进行II期临床	软组织肉瘤的治疗
高亲和性T细胞受体(TCR)细胞治疗新药TAEST1901注射液的研发	生物制品1类	已获得中国IND批件，将启动I期临床	原发性肝癌的治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280,629,979.39	9,353,000,538.98	8,642,021,051.82	-4.18%	11,380,592,438.86	10,689,984,3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4,701,823.57	2,405,133,051.46	2,306,779,629.74	-16.56%	2,945,552,554.18	2,844,098,653.3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99,287,682.53	2,187,069,901.40	2,187,069,901.40	5.13%	2,970,575,841.91	2,970,575,8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963,842.58	-533,158,456.93	-530,057,977.84	26.62%	-688,469,145.43	-676,573,0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457,186.87	-553,108,713.97	-550,008,234.88	37.37%	-730,581,885.25	-723,032,0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1,902.31	227,377,262.86	227,377,262.86	15.86%	257,562,269.81	257,240,30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1	-0.80	26.25%	-1.04	-1.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1	-0.80	26.25%	-1.04	-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9.90%	-20.68%	2.33%	-21.01%	-21.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巨潮网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至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董事会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8,724,855.57	612,627,633.02	526,829,027.86	571,106,16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6,891.13	-70,530,191.48	-80,079,610.05	-242,890,9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0,007.24	-66,449,417.40	-71,837,255.04	-209,270,5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7,540.05	97,570,795.08	39,420,389.57	71,473,177.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9%	149,409,921.00	0.00	质押	144,524,872.00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9%	149,409,921.00	0.00	冻结	149,409,921.00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6,832,2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5,010,729.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武雄	境内自然人	0.62%	4,067,583.00	0.00	不适用	0.00
廖廷彬	境内自然人	0.51%	3,380,158.00	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2,644,77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孝兆	境内自然人	0.38%	2,50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005,31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978,45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960,25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系不详。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UBS AG	退出	0	0.00%	1,303,138	0.20%
张秀	退出	0	0.00%	80,000	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875,882	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776,400	0.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644,770	0.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05,319	0.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978,452	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960,252	0.3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购买股权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0,000万元向昆仑投资购买香岚健康100%股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有权在应向昆仑投资支付的购买香岚健康100%股权转让价款中优先扣减和抵销昆仑投资应偿还占用资金的任何金额，以资抵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见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8日《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暨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转让部分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4月，昆仑投资已将香岚健康100%股权转让至公司，并配合公司完成了香岚健康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上述以资抵债偿还占用资金、转让银行保函权益及支付现金等方式，经过公司本次会计差错调整之后，尚剩余19,664.67万元尚未支付。

(二)公司及子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1、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因公司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其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0112执13485号，执行标的33,060.32万元；公司与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前期已达成了和解分期付款，并已支付了到期的部分款项，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剩余到期款项，其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0112执7515号，执行标的为12,255.60万元；公司、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王永辉先生与华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元城市运营管理(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前期已达成了和解分期付款，并已支付了到期的部分款项，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已到期的部分款项，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01执2509号，执行标的为5,891.2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借款纠纷，因公司出现流动性收缩导致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其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化州中药厂、子公司广州白云医用胶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0104执28253号，执行标的均为1,688.52万元，(2023)粤0104执28404号，执行标的均为7,006.11万元；公司子公司香岚健康与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因租赁事项纠纷，法院二审判决香岚健康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昆仑投资、公司、王永辉承担连带责任。因出现流动性收缩未能按法院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对香岚健康及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0105执14768号、(2023)粤0105执14768号，执行标的均为10,652.86万元；公司子公司四川香雪与广东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未能按照法院判决支付款项，其向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对四川香雪申请强制执行，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案号(2023)川1304执恢264号，执行标的6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支行的借款纠纷，因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其向五华县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1424执375号，执行标的24,875.11万元。

2、公司子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云南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2)云34执恢18号，执行标的2,587.01万元。

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被五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4)粤1424执327号，执行标的1,626.59万元。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4)宁04执恢1号，执行标的2,146.06万元；被隆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3)宁0423执950号，执行标的59.80万元。

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被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4)川1304执131号，执行标的131.88万元；被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4)川1304执67号，执行标的88.62万元；被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3)川1304执恢264号，执行标的60万元。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持续融资能力、较高的可变现资产可保障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公司已制定了通过经营自有资金，向银行申请借款展期、债务重组、分期偿还，实施股权融资，出售资产等方式进行偿债安排，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公司也已向地方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申请，帮助公司协调债务重组和落实帮扶救助措施，给与公司更多实质性资金融通支持的机会条件，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强制执行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永辉
2024年4月29日